中国癌症基金会“北京希望马拉松”专项基金
课题立项通知

尊敬的金晶：

经我院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评审，您申请的中国癌症基金会北京希望马拉松专项基金联合攻关课题《局部晚期胃癌全新辅助治疗的II期研究》已获得批准（项目编号：LC2018L03；批复经费：30万元），现将相关信息通知如下：

1、请按照本通知的研究期限填写任务书。请于2018年12月17日-12月21日期间将任务书纸质原件1份报至科研处，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任务书模版请登录我院科研管理系统，至通知公告栏下载）。逾期不报送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

2、根据《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临床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在论文发表、著作出版、以及成果奖励申报等过程中，资助来源标注**必须填写“由中国癌症基金会北京希望马拉松专项基金资助”**，英文为：Beijing Hope Run Special Fund of Cancer Foundation of China，否则经费不予报销，结题成果不统计在内。

3、除参加先期确定的国际会议、院所公务派遣及其他院所领导批准的其他情况外，课题负责人需亲自参加课题中期和结题汇报，不可由他人代替。课题负责人承担课题期间出国超过6个月以上的，应及时到科研处备案。

4、课题结题时需要达到考核指标，请您合理规划时间，按照年度计划，完成既定考核指标。

联系人：杜君
联系电话：8223
E-mail:dujun@cicams.ac.cn

科研处

2018年11月26日

No. SZSM201612063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卫健科教〔2019〕41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19年度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第一批次)正式立项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

根据我委工作部署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确定2019年度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预立项项目的通知》(深卫健科教〔2019〕32号)有关要求，近期我委对各单位上报的2019年度引进高层次医学预立项团队任务书进行了审核，现对团队任务书符合要求的11个团队(第一批次)予以正式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第一批次)正式立项的高层次医学团队共11个，具体名单和资助额度及技术支持费见附件1。

二、2019年度各引进团队的专项资助基本按照资助总额的10%予以了预拨付。请相关单位根据此文，按照团队类别、具体输出成员人数及层次核定等，尽快与输出单位完成技术支持费确认手续，并将确认函及技术支持费确认表（见附件2、附件3）报送我委。确认手续完成后，我委将分批下达技术支持费至各相关单位，再由各单位按财务规定支付给输出单位。

三、各依托单位要加强与引进团队带头人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配套、人员、场地等，保障引进团队顺利到位并按团队任务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成果，均应标注“深圳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文名称为Supported by Sanming Project of Medicine in Shenzhen（No.XXXXXXXX）。

五、目前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各单位须按我委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申报书，于8月23日前报送我委，凡逾期不报、未按反馈意见修改审核再次不通过者，视同立项条件不成熟，不予立项。今后，待条件成熟后重新申报。

附件：1.2019年度高层次医学团队(第一批次)正式立项名单

2.深圳市＊＊医院关于支付“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医学团队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的函（模板）

3.深圳“医疗卫生三名工程”高层次医学团队输出单位技术支持费确认表

市卫生健康委

2019年8月14日

（联系人:何了了，联系电话：88113853）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8月14日印发

校对人：何了了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文件

医肿深院发〔2021〕22号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关于印发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医院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2021年7月26日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4号）和《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发〔2020〕70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我院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主管部门下达的用于开展高水平医院建设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其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质量导向、科学管理、责任清晰、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原则。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在资助总额度内，医院的实际资助额度由上级部门根据医院建设方案、具体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后确定。

第五条　医院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将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报，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第六条　专项经费中一般性经费由市卫生健康委拨付到医院基本户，医院按年度预算和支出计划自主管理及使用；其他政府投资计划经费，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立项程序审批、立项和拨付。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七条　专项经费优先用于现有财政政策未覆盖、未保障的项目。

第八条　加强专项经费支出的计划和使用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的科学性和绩效。支出项目有国家、省、市文件规定的，必须按其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医院相关制度，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

第九条　专项经费支出包括以下范围：

（一）政府投资。主要用于：

1. 高端医疗设备配置，主要用于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购置。

2. 高水平医院建设所需工程改造、教学科研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

3. 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及医院信息化等级评测等方面建设。

4. 其他围绕高水平建设目标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

政府投资项目经费由设备物资部、基建总务部、信息管理部等归口职能部门按相关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经审批、

立项后按规定使用。

（二）除政府投资之外的一般性经费。主要用于：

1.“靶向引进”深圳市外的国际国内领军人才及团队奖补。根据引进人才及团队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要求和奖补标准，合理确定每一位引进人才和每个引进团队的服务协议、奖补标准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医院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引进制度，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发放给人才个人的奖励补贴需在服务协议明确任期约束性目标任务、分年度平均发放，结合引进人才的实际能力水平及其贡献，建立任期评估结果和奖励补贴挂钩机制，鼓励实行约满奖励。

2.临床研究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建立医院层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型病房建设，设立临床研究专项经费支持医务人员开展临床研究及培养研究型医师等所需经费。

3.因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医院在建设周期内，聘用专职或辅助科研人员，以及临时雇用的专家劳务费。

4.因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需要，医院派出人员参加市卫生健康委或院内组织的各类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培训费用。

5.因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医院在建设周期内，派出人员赴国内外进修、培训以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6.承担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和深港专科医师培训中心以及试点开展专科医师、

临床药师、专科护士规范化培训所需的教学实践及师资等费用。

7.现代医院管理探索经费。医院在争创国家或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示范医院，探索医院管理新模式、新经验所需经费。

8.小型设备、试剂耗材费用。因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需要，购置的科研相关小型设备、试剂耗材。

9.其他符合深圳市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政策的支出。其他支出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报科研教育部、财务部，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根据医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水平医院建设及医院持续发展、强化优劳优酬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并根据高水平医院建设需求引进市外“高精尖缺”人才，重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省部级以上重点专（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带头人、高水平学科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人才。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二）医院全员普适性的职工福利发放和提薪；

（三）聘用本市其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四）按照相关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须纳入医院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

第十三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医院

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成果，应标注“由深圳市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经费资助”（英文名称为“Supported by Shenzhen High-level Hospital Construction Fund）。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在每年建设年度结束后，对照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科研教育部负责组织开展医院年度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科建设和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科技创新能力、现代医院管理能力、国际化服务能力等建设任务的进展、完成情况和成效，以及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高水平建设各重点学科或各重点项目/平台的年度评价结果与科室年度绩效挂钩，同时根据医院相关规定，对责任科室、相关责任人进行奖励或问责。

第五章　监督及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财务部、审计办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全程参与专项资金的使用，围绕招标采购、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建立风险防控点，完善监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法规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明确不同金额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

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引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高水平医院建设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及时在医院门户网站及医院公告栏等公开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的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年度目标、经费支出计划及执行情况、资金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制度、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以及重大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接受广大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在日常监督、管理、审计中，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等行为的，将追回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科研教育部和财务部负责解释。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医院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党政办　　2021年7月26日印发